

文件号：CMW/SKL 016-2025/0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13 日实施

海洋装备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装备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依据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和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是指由本实验室提供经费支持，接受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科研人员申请，按照实验室要求开展科学研究的对外课题。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在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紧密围绕实验室建设的关键指标，重点支持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且实验室内部无法解决的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战略装备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合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领导工作。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科研课题的具体组织者和技术负责人，负责完成课题的立项报告、课题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

划、技术经济分析、课题经费预算及费用结算、课题实施跟踪及总结等技术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费用预算编制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宣贯实施；负责组织开放基金课题指南方向的征集及发布；负责组织开放基金课题立项与申报；负责组织开放基金课题技术协议签订；负责组织开放基金课题的定期监管、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

第七条 实验室研究团队负责开放基金课题指南方向的提供；按照实验室要求，派出项目对接人对开放基金课题的全过程实施进行监督和必要的实验材料支持，确保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目标。

第八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评审、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评审。

第三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九条 指南编制。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各研究团队编制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方向。

第十条 指南审核。实验室主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提交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指南发布。每年定期在实验室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开放基金课题征集通知，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四章 立项与评审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实验室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完整性，剔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请。

第十三条 专家评议。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答辩打分方式确定最终课题名单和课题研究周期。

第十四条 决策审批。评审结果报实验室主任最终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示立项课题，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基金课题，尚未结题；
- (2) 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或手续不全；
- (3) 填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 (4) 课题方向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人员管理。开放基金课题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在符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可共享实验室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资源；课题执行期内，课题负责人应针对实验室开展至少 2 次相关领域专题学术报告交流，并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学术研讨会。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获批立项的课题申请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提交。实验室依托单位指定其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进展交流。实验室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各课题研究进展，并分阶段组织课题负责人对研究进展进行报告交流。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日期提交课题中期报告。实验室办公室邀请至少 5 名专家形成评议组，采用答辩形式对开放基金课题进行中期考核，对执行不达标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管理。开放基金课题验收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日期提交结题报告、答辩 PPT 等验收材料；实验室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课题考核指标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答辩评审，并将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审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计划变更。开放基金课题启动后，须严格按照课题合同书执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研究计划、内容和课题负责人，因不可抗力，研究计划、内容和课题负责人如确需改变以致影响最终成果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六章 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预算。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其中，

直接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间接经费主要包括管理费、绩效等，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

第二十四条 经费拨付。课题经费分三笔拨付，合同生效后拨付第一笔经费（3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第二笔经费（3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尾款（40%）。

第二十五条 经费考核。中期考核经专家一致认定完成情况不佳且无继续研究价值的项目，终止拨付剩余经费；中期考核经专家一致认定完成情况不佳但具有继续研究价值的项目，第二笔经费扣减 1/3；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原则上可延期一年整改，扣减 1/2 尾款待验收通过后拨付，若延期一年仍未通过验收则终止拨付尾款。

第二十六条 经费管理。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有经费使用需提供详细的清单及报销凭证；课题验收时，应提供详细经费结算报告并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第七章 学术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术成果包括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各类奖项。

第二十八条 开放基金资助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需发表与资助项目密切相关的 SCI 论文，其中重点课题发表 SCI 论文至少 2 篇、自由探索课题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实验室必须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在归属单位中应署名“海洋装备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辽宁鞍山，114009”（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etallic Materials for Marine Equipment and Applications, Anshan Liaoning 114009, China），论文应注明“本论文受海洋装备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

第二十九条 基于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成果等资料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之前，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实验室同意。开展的成果鉴定和报奖等，由实验室依托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办理。

第八章 课题申请人要求

第三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及以下，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人员适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资格、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等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 1 项开放基金课题，承担实验室在研开放基金课题不得超过 1 项。

第三十三条 曾经承担过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且因自身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结题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申请人及其团队人员不得申请本实验室课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